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0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77,2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6%）的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储虎先生

2、持股情况：持本公司股份 277,2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储虎先生减持原因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储虎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减持数量：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9%。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股票的期间，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作为公司高管的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储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月25日